



113.2.29 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3053 號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查估修正】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辦理折繳代金查估評定會議」記錄載明高雄及屏東迄今仍維持公告土地現值作法已與該辦法第 9 條之 1 須委託 3 家以上專業估價查估規定不符，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因應，結論建議中央納入修正第 9 條之 1 計算公式，讓地方政府得採公告現值計算。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又於 113 年 1 月 4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限期改正折繳代金查估評定作業方式，本會密切關注，並於 2 月 21 日聯袂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拜訪市府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反映此變化將對本建築開發業影響重大，都發局受理並審慎評估後續作業，近期本會亦會與市府高層持續溝通維護會員公司權益。
- 三、本案所涉及影響層面廣大，雖本會已盡最大努力與市府溝通，惟面對中央多次函請市府檢討改進情況下，建議各會員公司於購地及開發個案時仍應審慎評估因應，本會會密切注意後續政策變化及執行期程並即時發布訊息，以為因應。

此 致
全體理監事
會員同業先進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